通 山 县 辐 射 事 故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通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 调查概要.....1
2 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2
3 调查结果与结论.....3
3.1 环境应急资源匹配情况.....3
3.1.1 环境应急人力资源.....3
3.1.2 环境应急设施装备.....6
3.1.3 应急支持单位和应急场所.....6
3.1.4 应急专项经费.....8
3.2 调查结论及建议.....9
4 应急资源管理和维护更新.....11
4.1 应急资源管理制度.....11
4.2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更新.....11
5 应急资源调查的结论.....12

1 调查概要

辐射事故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破坏生态环境。开展辐射事故应急资源调查，全面收集和掌握本地区可调用应急资源状况，有助于不断完善应急资源储备管理、提升应急能力、保障公众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因此依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和《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年）》（发改办运行〔2015〕825号）编制了《通山县辐射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 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表 2-1 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计划安排

项目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一、调查启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自2021年11月启动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对各成员单位、辖区重点放射源企业等的应急资源储备情况进行了摸排。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20日
二、调查动员与培训	为有序开展应急资源调查，让各成员单位重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切实提升调查实效，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组织开展了调查动员会。会议期间，向与会单位详细讲解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重点强调了此次应急资源的调查内容，明确了调查范围和工作任务。发生或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时，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资源情况（各成员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监测站、消防大队、危废处置单位、应急资金等），包括可以直接使用或可以协调使用的应急资源，并对应急资源的管理、维护、获得方式与保存时限等进行调查。	2021年11月21日 -2021年11月27日
三、数据采集	将应急调查组成员分为若干组，分别按照调查方案调查各成员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监测站、消防大队等。采取填表调查、电话调查、入户访问、网络调查等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有关信息，填写调查表格。	2021年11月27日 至12月10日
四、调查信息分析	汇总收集到的信息，通过逻辑分析、人员访谈、现场抽查等方式，查验数据的完备性、真实性、有效性，分析应急资源调动的实际操作性，模拟调动路线，比较应急资源到场时间，重点环境应急资源应进行现场勘查，筛选最优方案。	2021年12月11日 至12月17日
五、调查报告编制	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C编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一般包括调查概要、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调查结果与结论，并附以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清单、分布图、调配流程及调查方案等必要的文件。	2020年12月18日 至12月30日

3 调查结果与结论

3.1 环境应急资源匹配情况

3.1.1 环境应急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在“人、财、物”三大资源中，人力资源居于首位。为能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通山县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及县辐射站、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配备了辐射专业应急人员，有关辐射单位也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

下步，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加强各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素质和能力，规范调动程序和管理制度，同时，对所属辐射单位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县、乡镇（管委会）和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确保辐射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洗消、去污、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同时，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托咸宁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辐射事故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主要职责是：指导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修订技术方案；对应急响应提出技术支持与指导；承担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有关人员和单位联系方式见表 3.1.1-1 至表 3.1.1-5。

表 3.1.1-1 县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
1	县人民政府	游　涛	13971842050
2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张夏生	18986632166
3	县委宣传部	刘来鹏	13972842498
4	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成忠兴	13886540211
5	县公安局	姜黎明	13807243658
6	县财政局	金汉南	13971812442
7	县卫生健康局	万　强	13872152966
8	县应急管理局	乐有忠	18934698816
9	县交通局	曹可贤	18986632669
10	县民政局	阮志刚	13807242016
11	县气象局	李晋生	18671584088
12	县消防大队	119/0715-2067130	

表 3.1.1-2 各乡镇应急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大畈镇	副书记	13797242862
2	南林桥镇	副镇长	13997545488
3	大路乡	副乡长	13872199263
4	通羊镇	副镇长	18995827868
5	厦铺镇	副书记	18986630377
6	杨芳林乡	副乡长	18071262830
7	闯王镇	副书记	18972850063
8	九宫山镇	副镇长	13972812616
9	洪港镇	宣传委员	15272696985
10	燕厦乡	副乡长	19907245066
11	黄沙铺镇	宣传委员	13886500808
12	慈口乡	副乡长	15872817883
13	大畈镇	副书记	13797242862
14	南林桥镇	副镇长	13997545488
15	大路乡	副乡长	13872199263

表 3.1.1-3 通山县辐射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曹树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副局长	19947869877	0715-2362745		分管领导
2	张晓青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辐射站	股长	13997535665	0715-2362745		具体负责人
3	昌涛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辐射站	工作人员	18771311866	0715-2362745	838399877@qq.com	工作联系人
4	徐挺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辐射站	工作人员	13477760748	0715-2362745	xuting19910903@qq.com	工作联系人

表 3.1.1-4 辐射单位应急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通山安康精神病医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吴田村）科奥医疗器械工业园	陈晓芬	18942962298
2	通山县闯王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闯王镇宝石街	徐跃飞	15872814246
3	通山县大畈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大畈镇官塘街 34 号	刘星	13476932031
4	通山县大路乡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大路乡寺下村	谭晓燕	13476921740

5	通山县妇幼保健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大道 388 号	陈洪	13329992197
6	通山县洪港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洪港镇洪港街	王瑞志	13476921226
7	通山县黄沙铺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黄沙街 74 号	丁礼谋	15871951767
8	通山县疾控中心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 82 号	金应强	13476952268
9	通山县九宫山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山镇朝阳路 45 号	蔡光建	18771313539
10	通山县康泰医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 138 号	阮长峰	15972391144
11	通山县南林桥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南林桥镇通山街 63 号	陈倩	15872868915
12	通山县人民医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新南街 97 号	陈月霞	13886532353
13	通山县厦铺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厦铺镇桥北路 44 号	王守谦	19972462011
14	通山县通羊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马槽桥社区 17 号	樊应华	13986632616
15	通山县燕厦乡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燕厦乡燕厦街 75 号	王创业	13997524465
16	通山县杨芳林乡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杨芳林杨芳街 83 号	陈可欣	15872062475
17	通山县中医医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凤池中路 3 号	邓三才	13997502066
18	通山县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通山县南林桥镇土桥茶场旁	郭立志	13971822540
19	湖北咸宁咸运集团通山奔阳运输有限公司	通山县通羊镇通黄路口西北角	余悦	13451116251

表3.1.1-5 咸宁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推荐单位	申报类别及领域
1	谭志农	咸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境监测
2	张廷洲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驻咸宁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环境工程
3	程　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驻咸宁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
4	晏　威	咸宁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中心	环境监测、化学领域
5	熊　琴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环境工程
6	成　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
7	吴雅琴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驻咸宁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
8	傅　尧	咸宁市核安全与辐射管理站	环境法学
9	乐东明	咸宁市核安全与辐射管理站	环境科学
10	朱　娟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驻咸宁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
11	金　涛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环境工程
12	徐　阳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环境监测、环境工程
13	刘恒贵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环境工程（森林生态学）
14	陈新安	咸宁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森林防火类
15	徐向阳	咸宁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生态环境
16	章武星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
17	王　建	湖北咸宁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保护地专家
18	魏　强	咸宁市水政监察支队	环境法学
19	谢　允	咸宁市气象局	气象
20	朱云柏	咸宁市气象局	气象

21	魏华兵	咸宁市气象局	气象
22	彭习灿	咸宁市气象局	气象
23	高　涛	湖北科技学院	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风险管控
24	徐新创	湖北科技学院	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
25	石　刚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环境监测、垃圾处理
26	曾青兰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监测、农林、化工企业风险管控
27	万　晓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应急信息管理

3.1.2 环境应急设施装备

现有应急资源是指第一时间可以使用的内部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以及外部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县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全县应急物资综合调度信息库，摸底全县各部门和社会应急资源情况，制定应急调运方案，最大限度地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物资支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做好辐射事故监测设备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技术水平；县卫生健康局协调所属医疗机构做好处置辐射事故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县应急管理局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采购、调运机制。通山县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见表 3.1.2-1 至表 3.1.2-3，需补充应急物资与装备见表 3.1.2-4。

表 3.1.2-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一览表

单位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位置
通山县粤通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1	铅衣	/	1	车间
	2	铅帽	/	1	车间
	3	铅手套	/	1	车间
	4	铅眼镜	/	1	车间
	5	个人剂量计	/	3	车间
	6	个人剂量报警仪器	/	1	车间

表 3.1.2-2 医疗机构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医疗机构	是否配备个人铅防护装备	各射线装置是否有铅屏风	从业人员是否全部配备个人剂量计	是否有个人剂量报警仪器
1	通山安康精神病医院	是	是	是	是
2	通山县闯王镇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3	通山县大畈镇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4	通山县大路乡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5	通山县妇幼保健院	是	是	是	是
6	通山县洪港镇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7	通山县黄沙铺镇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8	通山县疾控中心	是	是	是	是
9	通山县九宫山镇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10	通山县康泰医院	是	是	是	是
11	通山县南林桥镇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12	通山县人民医院	是	是	是	是
13	通山县厦铺镇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14	通山县通羊镇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15	通山县燕厦乡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16	通山县杨芳林乡卫生院	是	是	是	是
17	通山县中医医院	是	是	是	是

表 3.1.2-3 通山县辐射监测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位置
1	核辐射自动监测站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楼顶

表 3.1.2-4 需要补充应急物资与装备一览表

类别	型号	数量	存（摆）放位置	责任单位
个体防护物资	铅衣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铅帽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铅手套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铅眼镜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铅围裙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铅围脖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监测设备	便携式辐射检测装置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3.1.3 应急支持单位和应急场所

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县内医疗机构、上级有关部门和周边县市区、辐射环境监测单位等请求人员、物资和应急监测支持，详见表 3.1.3-1 至 3.1.3-3。

表3.1.3-1 通山县医疗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医疗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1	通山县闯王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闯王镇宝石街	0715-2506786
2	通山县大畈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大畈镇官塘街 34 号	0715-2755245
3	通山县大路乡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大路乡寺下村	0715-2295761
4	通山县妇幼保健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大道 388 号	0715-2394459
5	通山县洪港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洪港镇洪港街	0715-2811798
6	通山县黄沙铺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黄沙街 74 号	0715-2699136

7	通山县疾控中心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 82 号	0715-2882695
8	通山县九宫山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山镇朝阳路 45 号	0715-2502191
9	通山县康泰医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 138 号	0715-2399120
10	通山县南林桥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南林桥镇通山街 63 号	0715-2681567
11	通山县人民医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新南街 97 号	0715-2385355
12	通山县厦铺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厦铺镇桥北路 44 号	0715-2712120
13	通山县通羊镇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马槽桥社区 17 号	0715-2395159
14	通山县燕厦乡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燕厦乡燕厦街 75 号	0715-2818003
15	通山县杨芳林乡卫生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杨芳林杨芳街 83 号	0715-2771003
16	通山县中医医院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凤池中路 3 号	0715-2395699

表3.1.3-2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中心	010-66556733/010-66556454（传真）
2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	027-87360088/027-87367082（传真）
3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027-87167105
4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值班室	027-87167100
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0715-8898870
6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0715-8322742
7	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0715-6339799
8	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0715-4326999
9	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0715-3395729
10	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0715-5882548
11	火警	119
12	急救	120

表 3.1.3-3 湖北省辐射环境监测单位一览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剂量	场所
湖北省核工业放射性核素检测实验中心	熊英	13581468676	有	有
湖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王娟	13507130022	有	有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郭名奇	17771878110	无	有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	李广琦	18986268667	无	有
环保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黄亮	13469964819	无	有

3.1.4 应急专项经费

辐射事故应急经费保障是迅速开展应急工作的前提保障，没有可靠的资金渠道和充足的应急救援经费，就无法保证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和维护应急管理体系正常运转，为此制定应急

救援专项经费保障措施。经费保障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应急经费保障机制

县财政局牵头成立辐射事故经费保障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平时做好动员准备、开展动员演练的经费保障，以及经费管理基础工作，负责辐射事故所有保障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制定辐射事故经费保障预案、紧急状态下的财经执行法规和制度；与县各部门建立紧急状况下的经费协调关系。一旦发生辐射事故，经费保障管理机构即成为应急救援经费管理指挥中心，负责召集各相关部门进行资金需求统计，协调救灾物资的采购和统一支付，以及实施阶段性资金投入使用。

（2）建立有机统一的协调机制

明确经费保障的协调主体及其职责，依托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建资金协调管理小组，由县财政局统筹调配，优先保障应急经费。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将应急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安排。辐射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承担，县财政局负责县级财政保障和各成员单位应急资金使用监管。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经费要形成统计上报制度，保证县各部门信息渠道顺畅。

（3）建立可靠的资金保障体系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一定规模的应急资金，并将应急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4）强化经费保障监管力度

建立全方位监管制度。完善的法规制度是实施经费保障监管工作的根本依据。县财政局、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完善经费管理的规章和管理办法，使经费监管工作有章可循，其次要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监控机制。监督管理工作要能够覆盖经费筹措募集、申请、划拨、采购支付全过程。

（5）完善经费保障体系

进一步整合完善辐射事故应急经费保障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使经费保障管理制度更加体系化、规范化、条理化。此外，还要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经费保障工作规章。明确相关人员在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中的职责、任务、行动方式、协作办法，形成一套条款详细、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使各部门、各环节在应急救援经费保障中能够相互配合。

3.2 调查结论及建议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从县有关部门应急资源保障和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可依托应急资源保障两方面进行了调查：通山县已组建了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按照国家要求配备了应急设施及装备。通过本次调查摸清了全县应急资源和队伍，辐射事故发生时，如果能及时有效的

利用好这些资源，能够有效应对辐射事故。

在后续工作中进行优先整改，确实做到有备无患，整改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3.2-1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整改目标及实施计划

序号	相关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助协议。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助协议。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中期
2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及应急监测设施和设备。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共同拟定辐射事故应急物资需求计划，根据计划补充完善应急物资与装备，摸底全县辐射单位专业应急人员和物资情况，实行清单化管理。在已配备应急监测设施和设备基础上，必要时可向社会力量购买检验检测、监测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各成员单位	中期
3	完善风险源调查。	加强辐射单位监督管理，组织各辐射单位及时更新、完善资料。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各成员单位	长期
4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找出应急准备工作中的不足，提高应急队伍的整体反应能力。	县应急指挥部每年不定期组织两次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长期
5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情况、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等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情况、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等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结合日常工作与应急工作职责制定、修订和完善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方案。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各成员单位	长期

4 应急资源管理和维护更新

4.1 应急资源管理制度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建立环境应急资源管理制度如下：

1、目的

为保障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处于良好状态，在发生辐射事故时提供迅速、有效、充足的救援物资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全县应对辐射事故所需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3、职责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物资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调拨制度。

4、维护管理与监督检查

（1）各部门、有关辐射单位按照有关规范配备应急物资装备，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施清单化管理。

（2）非因应急工作，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辐射事故应急物资。特殊情况（非因环境应急）确需使用时，各单位须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辐射事故应急物资要定期检查，随时更换过期物资。

（3）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部门、有关辐射单位应急物资的储存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对损毁、失效的应急物资及时维修、更换，确保应急物资状态良好、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4）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的应急物资使用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各应急小组工作职责和实际需求统一调配。

4.2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更新

各部门、有关辐射单位应根据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身开展的巡查情况，随时检查更新辐射事故应急资源信息，若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更，需及时更新。

5 应急资源调查的结论

本次资源调查从“人、财、物”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山县已组建了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装备。由于县域自身的应急资源有限，发生辐射事故时，做好县域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调度，保障应急资金，必要时请求省、市支援，落实好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就能够妥善应对辐射事故。